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八十篇 主教導進神的國與警告財主

讀經：路十六 14~31

壹、 教導進神的國（路十六 14~18）

- 一、在前段主論到錢財的話，特別是對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說的。他們假裝愛神並為著神。但是主很清楚他們不是愛神的人，乃是貪愛錢財的人。主的話刺入他們深處，然而他們頑梗不服。因著主的話摸著他們，他們就嗤笑祂（路十六 14）。
- 二、法利賽人自稱為義，乃是驕傲的高抬自己，因此在神的面前是可憎的（路十六 15）。
- 三、『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；從此神的國當作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強力奪取要進去。』（路十六 16）

1. 『律法和先知』是指舊約。『到約翰為止』指明從律法時代到福音時代的轉換。這證明舊約時代結束於約翰的來到。
2. 主在這裡將神的國當作福音傳給貪財的法利賽人（路十六 14）。錢財及其所引起的情慾，攔阻他們進神的國，因此主在路加十六章十八至三十一節的傳講，特意且強烈的抨擊這兩件事。
3. 法利賽人要強力奪取進神的國，就需要降卑自己（參路十六 15），離開錢財（參路十六 14）而不離婚（參路十六 18），也就是勝過錢財以及其所引起的情慾。

四、『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丈夫所休之婦人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』（路十六 18）

1. 這話警告我們不要用財富滿足自己的情慾，我們該用錢財叫別人得益處。法利賽人貪愛錢財，他們被錢財引動而放縱情慾。
2. 這裡主對付法利賽人，實際上是摸著他們的財富和情慾。主的話對付了錢財和婚姻這兩件事。

貳、 警告財主（路十六 19~31）

一、財主與拉撒路

1. 十九節在開頭有一連接詞，意思是再者，指明主還有話要對法利賽人說。在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，主接著告訴他們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。這個故事是針對富有的法利賽人，他們貪愛錢財，被財富引動而放縱情慾。
2. 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（路十六 19~31）並不是一個比喻，因為：

- a. 『一個財主』就是一個財主，『拉撒路』就是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，『陰間』就是陰間，『火焰裡…極其痛苦』就是火焰裡極其痛苦……，從頭到尾沒有一處地方是用比喻來講的。
- b. 這是個故事，主用以給貪財自義的法利賽人作為例證的解答（路十六 14~15），揭示他們因貪財而棄絕主的福音，結果將與財主同樣悲慘，藉此警告他們。

二、陰間的兩部分

1. 陰間乃是保存死人靈與魂的地方（路十六 22~23，徒二 27）。
2. 亞伯拉罕的懷裡，或樂園，是陰間裡快樂的部分，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裡，等候復活（路十六 22~23，25~26）。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裡，直留到祂復活（路二三 43，徒二 24，27，31，弗四 9，太十二 40）。這樂園與啟示錄二章七節的樂園不同，那是千年國裡的新耶路撒冷。
3. 這裡給我們看見陰間是人死了靈魂離體後的居所。陰間分作兩部分：
 - a. 樂園（二三 43），就是得救之人靈魂的居所；所以經上記著亞伯拉罕、雅各（創三七 35）、撒母耳（撒上二八 13~15）、十字架上蒙拯救的強盜（路二三 42~43），他們死了，靈魂都到陰間的樂園的部分。
 - b. 火坑（太五 22），沉淪之人靈魂的居所，那裡有蟲、有火，極其痛苦。這兩處之中，有深淵隔著，可以遠遠望見，並且說話，卻不能來往。到了神的號筒吹響的時候，凡在樂園裡的人都要從死裡復活過來，被提到雲中，與主相遇（帖前四 15~17）。到了主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的時候，凡在火坑裡的人都要到主面前受審判。最後這陰間裡火坑的部分要扔入火湖（啟二十 11~15）。
4. 在財主與拉撒路這個故事裡，主耶穌向富有的法利賽人揭示他們的定命和未來。祂告訴他們這故事，意思是說：『財主，不要沉溺在情慾裡。你需要知道，你的定命是在陰間裡痛苦的部分。』

三、需要聽從神的話

1. 『摩西和先知』是指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（參路十六 16），即神的話（太四 4）。人是否聽從神的話，要斷定他是得救，還是滅亡。討飯者得救不是因他貧窮，乃是因他聽從神的話（約五 24，弗一 13）。財主滅亡不是因他富有，乃是因他棄絕神的話（徒十三 46），他有了『摩西和先知的話』，卻不肯聽從，也不悔改。
2. 『我祖亞伯拉罕，不是的；若有一位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，他們必要悔改。亞伯拉罕說，他們若不聽摩西和先知，就是有一位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他們也不會信服。』（路十六 30~31）人若不聽從神的話所說的，就是有人神奇的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。主在這裡的話含示，法利賽人所代表的猶太人，若不聽從舊約裡神藉著摩西和先知所說的話，即使祂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。這悲劇在祂復活以後果真發生了（太二八 11~15，徒十三 30~40，44~45）。